

构建认同意识下的多民族国家

作者：李义天

文章来源 空

构建认同意识下的多民族国家

中央编译局当代所 李义天

任何多民族国家都存在一个关键的问题：民族认同和国家认同并不完全一致。这就给多民族国家的中央政府提出了课题：如何处理国家内部的民族认同与整个国家的政治团结的关系？

化多为一，实行同化政策

大力倡导主流民族的民族认同，将这种民族认同树立为国家认同，并以此同化其他民族。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有的国家完全否认少数民族的存在。例如，希腊否认马其顿的存在；有的国家则认为，少数民族实际上属于多数群体的成员。例如，保加利亚认为，该国境内的土耳其族实际上仍然是斯拉夫人。这样，民族认同的边界和国家认同的边界就能够重合了。

从理论上讲，“化多为一”的同化主义政策，当然可以解决因为民族多样性而带来的分歧。但在实际中，它却越来越不得人心。因为这种策略要成功推行，必须建立在这个前提条件上：非主流的少数民族愿意被同化，愿意放弃自己已经建立的民族认同。而这种情况目前几乎不复存在了。相反，当今世界各个多民族国家所面对的困境，恰好是过于强大的民族认同造成的。因此，如果现在还想推行同化主义政策，只能是强制性的。而这不但会激起当地民族更强烈的反弹，而且有悖于现代政治和伦理的基本原则，使中央政府陷入道义上的劣势。

平等对待，实行多元政策

平等地对待各民族的民族认同。目前国际上，包括我国在内，都在不同程度地采取这一策略。加拿大的政治学者威尔·金里卡尤其倡导该策略，将之称为“多元文化主义”。根据这种策略，国家允许少数民族在某些地区聚居，并在法律和制度上为他们划分出可以行使自治权的区域。由于国情不同，少数民族享有哪些“自治权”、自治区与中央政府之间的基本政治关系是什么，这些问题的答案在各国也有所不同。总体而言，西方国家的民族区域自治与我国的差别在于，它们更多地被看作是构成联邦的一个权利主体。在自治权范围内，少数民族可以使用自己的语言，拥有自己的合法媒体、学校，传播本民族的文学作品和历史观念。由于授予地方自主权能带来宽松的生存空间和认同空间，因此事实证明，该策略可以降低少数民族走向暴力分裂的可能性。然而，即便少数民族的各自认同得到了承认和尊重，只要他们没有更进一步地在民族认同之上建立起国家认同，那就依然不能指望看到一种积极健康的和谐状况，而顶多是主流民族和少数民族、以及少数民族之间相互“不干扰”、“不冲突”的消极局面罢了。

超越民族认同形成国家认同

在多民族国家要想实现真正的团结，必须在平等尊重各民族认同的基础上，再补充一种“超民族认同”。也就是说，要专门把构建“国家认同”当作一项任务来抓，而不能指望它能从各民族认同中自动地产生出来。这就是被许多学者视为第三种策略的“超民族认同”策略。例如，在比利时，国家通过多民族联邦制来推进佛兰德人、瓦隆人和德语民族群体的认同，同时，也推进超越这种民族区分的“比利时”认同。在英国，英国政府在允许苏格兰、威尔士自治的同时也积极倡导“大不列颠”认同。在西班牙，虽然加泰罗尼亚人享有较高的自治和认同感，但西班牙政府的根本目标仍在于营造“西班牙”的国家认同。这种策略认为自己并非主流群体同化少数群体的幌子，相反，它的努力目标在于，所有群体都需要被融进一个新的国家认同。

构造国家认同固然必要，但是采取怎样的构建方法却需要再三斟酌。加拿大政治学者菲利普·莱斯尼克(Philip Resnick)就指出，推进超民族的国家认同，将必然包含推进主流民族的民族认同。于是，少数民族就会怀疑这种策略是否会倒退为第一种策略。少数民族会认为，主流民族实际上是在用自己的民族认同和利益特权来定义国家认同。于是，“大不列颠认同”实际上是伪装的“英格兰认同”，“西班牙认同”实际上是伪装的“卡斯提人认同”，“加拿大认同”实际上是伪装的“英裔加拿大人认同”。

取消民族认同建立公民认同

不再将解决思路沿着“如何建设、对待民族认同”进行下去，而是抛开“认同”，不把一个人的民族属性当作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重要部分，认为真正影响国家团结的因素是作为公民的个人，而不是作为民族成员的个人，更不是民族群体本身。罗尔斯是这种策略的代表人物。在他眼里，没有“民族成员”而只

有“公民个体”，所以，他所主要关注的，是如何在政治平等的意义上培养具有正义感、能够实现国家团结的公民。为了实现这一点，就需要赋予所有公民“共同的公民资格”，即充分平等地对待他们每一个人，而不考虑他们的出身、种族、民族、血缘等因素。这种公民资格是所有个体共同享有的身份，而与群体的成员资格无关。

这种策略看上去十分平等，但也存在问题。首先，它比较主观地在国家与个人之间取消了“民族”等群体范畴，却没有注意到民族概念和民族认同在人类社会的根深蒂固性；其次，就算各民族成员在讨论国家团结等重大政治问题时不再考虑自己的民族身份，而只考虑自己的公民身份，但是，由于不同民族的生活方式、价值观念和知识水平存在差异，他们得出的结论和投出的选票仍会反映本群体的基本态度；最后，最关键的缺陷在于，当所有的民族成员都变成一个平等的公民进行决策时，国家必须实行民主原则来对待他们的意见。于是，原来属于少数民族的那些公民的意见依然是少数；而原来隶属于主流民族的那些公民的意见依然是多数。这样就会导致少数民族成员的意见每次都有被否定的危险。所以金里卡指出，共同的公民资格意味着，少数民族无法限制主流民族在作经济和政治决定时对其造成伤害。因为这里的问题不再是“一个民族对另一个民族”，而是“多数人对少数人”了。

美国政治学者泰德·格尔(Ted Gurr)和赫斯特·汉纳姆(Hurst Hannum)都曾指出，从历史上看，以共同公民资格的名义来取消“民族”的框架，并因此拒绝少数民族的自治要求，只能加剧分离运动。而这反过来再次证明，承认少数民族的民族认同、尊重他们的自治权、设立一定范围的自治区域，对于减少他们脱离国家或引起冲突而言是极其必要的。

分享民族认同，尊重深层多样性

创造“共同分享的民族认同”。按照这种策略，在多民族国家内，我们需要尽可能在各民族之间发现共同的价值目标(比如，和谐、富裕)和历史记忆(比如，对农奴制的废除)，从而充实各自民族认同的内容，使这些民族认同产生交集，构成国家认同。查尔斯·泰勒指出，形成共同分享的认同，不是要形成某种大一统的观念，而是要建立在充分尊重各民族的“深层多样性”的基础上。所谓“深层多样性”，是指我们不仅必须容纳各群体之间的多样性，而且必须容纳各群体的成员认同国家的方式。因为，对于主流民族的成员而言，他们可能更直接地形成自己的国家认同和国家意识，而对于少数民族的成员而言，他们认同国家的过程可能会显得间接一些。现代的多民族国家应该有足够的空间和容量允许他们这么做。因为，我们的最终目标不在于他们认同国家的方式，而在于他们认同国家的态度与事实。

(2009-11-4 8:46:00 点击719)

[点击下载全文](#)

[关闭窗口](#)